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